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2)

##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生效的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若干參與者（「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36,8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6.8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授出日期」）：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授出購股權之數目：36,800,000份（每份授出的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每股6.80港元

（即（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每股6.80港元；（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6.63港元；及（iii）每股股份面值0.01港元當中之最高者）

購股權的有效期 : 購股權的有效期應由授出日起計為兩年期，購股權應於有效期屆滿時無效。

購股權之歸屬日期 : 所有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當日歸屬。

於上述授出給予董事及員工的 36,800,000 份的購股權當中，總計 12,500,000 份購股權授予董事，有關之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身份	授出購股權數目
李志恒先生	執行董事	1,500,000
黃平耀先生	執行董事	1,000,000
王西華先生	執行董事	1,000,000
賴偉林先生	執行董事	1,000,000
蘇凱澤先生	執行董事	1,000,000
廖喆先生	執行董事	5,000,000
司徒惠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0,000
梁鈞滂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0,000
譚健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0,000
梁文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0,000
		<u>12,500,00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批准授予上述每位董事及/或其個別連繫人士之購股權，惟每位董事已就批准授予其自身及(倘適合) 其連繫人士之購股權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恩德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恩德先生、李志恒先生、黃平耀先生、王西華先生、賴偉林先生、蘇凱澤先生及廖喆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司徒惠玲女士、梁鈞滂先生、譚健業先生及梁文龍先生。